**泰安市水资源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含地热水、矿泉水）和再生水。本条例所称再生水，是指生活污水、生产经营废水、入流雨水等经人工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的水体。

**第三条****【立法原则】**水资源管理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第四条【用水秩序】**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应当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区域外调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矿井水、再生水，实行水量、水质和水域综合保护，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政府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节约用水激励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六条【主管部门】**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宣传教育】**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教育，培养学生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

**第八条【分级保护】**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市、县、乡三级河长、湖长体系，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库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将水资源保护管理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第九条****【责任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控告。

对在水资源保护、管理和节约用水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调查规划**

**第十条****【调查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水资源状况调查评价工作。调查评价成果是编制水资源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水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编制主体】**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流域、区域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市辖区根据情况可以不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

经批准的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制定水资源各项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第十二条【规划原则】**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注重水利工程建设和改造提升，推进水库联网互通和供水联网联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

**第十三条****【规划衔接】**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有关综合性规划，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产业聚集区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四条****【规划批准】** 经批准的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水源储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

**第三章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水资源保护**

**第一节 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十六条【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制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措施。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下达的用水控制指标，确定并下达下一级行政区域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控制指标。区域用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控制指标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作为编制区域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等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强度控制和效率控制】**实行区域用水强度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

县（市、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强度控制指标未达到规定目标的，应当相应核减其下一年度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地下水控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开采地下水应当执行省关于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的规定。

地质勘探、开采矿藏、开发地热、开凿试验井等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排水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定额管理】**实行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作为编制区域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等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模拟管控】**推动建立河湖生态补水模拟分析，加强地下水信息化管理。对照取水许可核查登记成果，对地下水水源地取水情况进行梳理，加强取水水量及水位管控。

**第二十一条 【规划论证】**完善水资源论证制度，在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中突出节水的优先地位，从严叫停节水评价 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政绩考核】**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指标列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和水资源节约保护主体责任，要以高质量考核促进高质量发展。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三条【水资源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水资源污染，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将水量、水质和取水、供水、排水等数据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第二十四条【开发原则】**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要求，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五条【生态监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重要河流的生态流量控制目标，合理设置生态流量监测站位，建立生态流量监测评估机制。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泄放生态流量。

将生态流量监测纳入水资源监控体系，建立大汶河、东平湖等重要河湖生态流量和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十六条【考核断面】**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内取用水、地下水位、河流水功能区断面等监控体系，对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完善用水信息统计、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饮用水安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补偿机制，促进水源地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八条【涵养水源】**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

（一）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禁止乱砍滥伐；

（二）植树、种草，绿化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

（三）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上开荒；

（四）在城镇建设过程中采取有利于雨水渗入地下的工程措施，增加降水渗入量；

（五）建设和保护湿地；

（六）采取其他涵养水源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水源保护】**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在河道、水库和渠道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水功能区管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拟定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提出禁止排污水域范围和其他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落实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制度。

**第三十一条【面污控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排放管控】**填埋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应当有相应的防渗措施和渗出液的处理措施。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三节** **黄河流域水资源战略**

**第三十三条【战略原则】**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推进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把黄河流域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关，加快新型工业化强市转换进程。

**第三十四条【承载评价】**严格落实黄河流域水资源监管制度，开展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针对不同承载区类型，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超载地区】**黄河流域及其支流水资源超载地区要严格执行暂停新增取水许可政策要求，制定超载治理实施方案，落实超载治理措施，加快解除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限制。

**第三十六条【生态修复】**实施大汶河生态保护修复。以保障东平湖、大汶河生态流量为重点，开展主要入湖河流生态补水，持续改善大汶河下游、东平湖库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协同推进提升戴村坝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能力。推进大汶河、瀛汶河、柴汶河等河道、湖泊水体生态修复，确保大汶河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施大汶河流域生态涵养林修复工程，打造大汶河绿色发展生态长廊。

**第三十七条【黄河取水口监管】**健全取用水监测计量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取水口的监督管理，提高黄河干支流取用水监管能力，从严整治违规取用黄河水行为，封堵非法取水口和设施。

**第三十八条【流域模型】**建设大汶河流域数字孪生水资源智慧化模拟平台。开展水资源管理调配系统应用，整合水资源总量、水权分配、取用水量、生态流量、边界断面监测以及经济社会等数据，完善数字孪生平台中红线预警等模型和功能，支撑水资源监管、调配决策预演等业务。

**第四章 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

**第三十九条【节水职能】**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工作的领导，编制区域节约用水规划，建立健全节水长效机制，加大节约用水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节水产业，推进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四十条【公共供水节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进公共供水管网的节水改造。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加强原水管道的日常监测和供水管网的分区监测，定期分析原水管道、供水管网的用水损耗情况，发现原水管道、供水管网漏损的，应当及时维修。

供水管网漏失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并逐步下降。

**第四十一条【各行业节水】**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水循环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不得直接排放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达标之前不得新增用水量。

农业用水应采用管灌、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节水技术，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餐饮、水上娱乐、宾馆等单位以及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场所，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四十二条【再生水利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统筹供排水、工业水厂、再生水输配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工业园区分质供水和再生水利用。

火电、钢铁、煤炭、石油、化工、印染、造纸等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景观用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业等相关行业用水优先利用雨水和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

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推广循环用水和多级串联用水等先进技术，推进中水深度处理等工程。积极谋划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

**第四十三条【评价及水平衡】**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应当有节水评价章节。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统计分析，降低用水消耗。

**第四十四条【作物节水】**以小麦、玉米、花生、蔬菜、特色林果、药材、泰山茶、泰山板栗等作物为重点，建设从水源、输水、配水、灌水全过程的高效节水工程。

推行农业灌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第四十五条【行业节水】**严格产业用水政策，落实工业用水定额，严格执行高耗水行业节水标准。严控高耗水产能 过度扩张，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改造力度，督促超用水定额的单位采取节水措施， 限期达标。全面推行非居民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两高”行业实行更严厉的加 价政策，促进工业节水减排。

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 在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 提升工业企业废水回收利用水平。

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健全管网检漏机制， 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

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城市景观绿化、环卫清洁、建筑施工等原则上应使用再生水。在居 住社区、建筑、绿地、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鼓励建设雨水渗滞、调蓄、利用等设 施，建设屋顶绿化、下沉式绿地、地下水调蓄池等新型雨水集蓄工程。

**第四十六条【合同节水】**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

**第四十七条【节水教育】**各级政府应将节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内容。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取用水管理和****水权交易**

**第一节 水资源配置**

**第四十八条【配置要求】**水资源配置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科学配置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黄河水、长江水等外调水，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洪水、微咸水、疏干排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四十九条【水量分配】**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编制河流、水库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根据县（市、区）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年度用水需求实行动态管理。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重要河流、水库生态流量控制目标，生态流量控制目标应作为编制水量分配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调配应用】**推进水资源管理调配应用系统建设，推进取用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对可用水量指标、取水许可管理信息以及取水量、水位、流量等监测数据进行整合并实现信息共享，推进算据、算法、算力建设，强化取用水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分水指标监测预警、地下水位监管，以及发现整治取用水户违规取水、区域超量用水等问题提供支撑，切实提升水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五十一条【应急水源】**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工程，健全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保护措施，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城乡生活供水安全。

**第二节 取用水管理**

**第五十二条【取水许可】**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

**第五十三条【疏干排水】**为保障矿井生产、建筑施工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安全进行经常性疏干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缴纳水资源税，并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五十四条【水资源论证】**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或者取水事项发生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篇。

**第五十五条【区域水资源论证】**各类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明确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等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的，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五十六条【审批权限】**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市级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一）在跨县（市、区）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

（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万至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一百万至五百万立方米的；

（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下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取水许可审批，除属国家和省审批权限外，由县（市、区）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办理。

**第五十七条【告知承诺制】**取水许可审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取水单位和个人书面承诺按照要求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可以先行作出取水许可的决定，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服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取水工程】**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第五十九条【计量设施】**取用水户应当在取水口处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远程在线监测计量设施或其他计量器具，并保证计量设施（器具）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更换计量设施（器具）。

**第六十条【登记监督】**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取水工程普查登记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取水管理台账。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对取水工程的管理，保证取水和使用安全。

**第六十一条【用水统计】**加强用水统计调查管理。要依法推进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加强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加强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及审核、用水总量核算管理，不断提升用水统计管理能力和水平。夯实地下水监管基础。

**第六十二条【农村供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同质、县级统管的原则，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保障和改善农村生活用水。

**第六十三条【计划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超用水计划、超行业用水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城镇供水价格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核定取水计划并下达。因生产经营变动、干旱、突发事件等需要调整取水计划的，应当重新核定。

公共供水单位在报送当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时，应当附具重点非居民用水户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公共供水单位供水户的用水计划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达。

**第六十四条【地热水矿泉水】**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不得擅自转供或者改变用途。

**第六十五条【地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取水井与回灌井应当布设在同一含水层位；取水应当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第六十六条【自备井封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未经批准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封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供水能力，逐步实现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减少开采地下水。

**第六十七条****【山泉水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山体水资源的保护，禁止非法开采、经营山体水资源，并逐步完善保护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泰山景区内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不得经营泰山水资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水权交易**

**第六十八条【交易措施】**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

**第六十九条【方案细则】**建立水权水市场管理体制机制及监管体系，搭建水权确权管理数据库，制定水权水市场建设方案和水权交易细则，实现用水权要素市场化交易和配置改革。

**第七十条【交易方式】**制定出台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推进建立健全统一的水权交易系统，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交易。鼓励通过用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用水权交易。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参照上位法】**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未进行水平衡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职务违法】**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水资源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参照执行】**市、县（市、区）功能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能，参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水资源的管理保护职责。

**第七十五条【办法废止】**本条例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2020年12月9日泰安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泰安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